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2 月 24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2 年 12 月 22 日阿富汗过渡当局与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阿富汗六邻国政府在喀布尔签署的《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所附的《宣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万·法哈迪 (签名)

2000 年 12 月 24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富汗：睦邻友好关系宣言

阿富汗过渡当局与阿富汗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政府；

决心确保阿富汗人民在经历了许多年的冲突、痛苦和贫困之后，享有安全、稳定、繁荣、领土完整、民主和人权；

共同渴望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

共同决心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贩毒活动；

庆祝波恩会谈导致组建阿富汗新行政当局一周年，以及在执行《波恩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在建立繁荣与稳定的道路上存在着重大的挑战；

庄严重申致力于营造以领土完整、互相尊重、友好关系、互利合作和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原则为基础的建设性和彼此支持的双边关系；

欢迎广大国际社会协力为重建阿富汗提供支持，支持它继续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的位置，并表示它们致力于参与此一进程；

此外决定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项《宣言》并争取其他国家给予支持。